

云南省学位委员会 文件 云南省教育厅

云学位〔2018〕18号

云南省学位委员会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18年度云南省博士研究生学术新人奖 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博士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全面提高我省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加强我省高校高层次创新人才培养，根据《云南省博士研究生学术新人奖设置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开展2018年度云南省博士研究生学术新人奖（以下简称学术新人奖）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设置

学术新人奖坚持以“培养学术新人、激励科研创新”为原则，旨在激励在读博士研究生开展创新性前沿课题研究，撰写高质量博士学位论文，积极参加高水平国际国内学术交流，有效提升博士研究生科研创新能力和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

二、资助标准

2018年度学术新人奖资助经费额度为每人不少于2万元，资助经费由各培养单位提供。

三、评选标准及名额

（一）评选标准

1.申报条件请严格按照《云南省博士研究生学术新人奖设置暂行办法》执行。

2.曾获得学术新人奖资助的博士研究生或获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基金项目研究项目的博士研究生不得参加评选。

（二）评选名额

博士研究生学术新人奖评选工作按照“严控质量、宁缺毋滥、学校评定、省级认定”的总体要求开展，各培养单位可根据本单位学科设置、培养规模等情况自行确定学术新人奖评选名额。

四、有关要求

（一）各申报单位要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所有符合条件的博士研究生学术新人奖申请人及申报材料进行评审。评审专家应由相关领域或专业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博士生导师担任，评审专家组成员不得少于7位，其中外单位专家人数不少于2/3。评审结果须经校学位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在

学校网站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二) 请各申报单位于2019年1月10日前将加盖公章的2018年度博士研究生学术新人奖评选工作报告和《2018年度博士研究生学术新人奖评选汇总表》(以下简称《评选汇总表》)纸质版各一式1份报送至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其中《评选汇总表》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并写明来件单位及“2018年省级博士新人奖”字样。

(三) 请各校于2019年1月10日前将已毕业并受到学术新人奖资助的博士研究生撰写的《云南省研究生学术新人奖资助总结报告》(应包括受资助人基本情况、计划实施情况、研究成果、后续使用、学校审核意见等主要内容,格式由学校自行设计)一式1份报送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并写明来件单位及“学术新人奖资助总结报告”字样。

联系人:周利平

联系电话:0871-65141725

电子邮箱:ynjykjc@163.com

附件:云南省博士研究生学术新人奖评选汇总表



附件

云南省博士研究生学术新人奖评选汇总表

单位名称：（公章）

序号	学号	博士生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政治面貌	入学年月	一级学科代码	一级学科名称	二级学科代码	二级学科名称	研究方向	导师姓名	博士生手机	资助金额（万元）
样表	088102333	XXX	男	198203	汉	中共党员	200809	XXXX	临床医学	XXXXXX	耳鼻咽喉科学	口腔颌面部肿瘤的基础与临床研究	XXX	1860841XXXX	2

审核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